**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册)**

**项目编号：NBITC-202030318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5141685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514168590)

[一、采购货物清单 6](#_Toc514168591)

[二、采购货物技术和商务要求 6](#_Toc51416859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6](#_Toc51416859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9](#_Toc51416859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6](#_Toc514168595)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0年5月22日

公告期限：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办法，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的委托，就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NBITC-202030318G

**二、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单位分散采购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元） | 主要技术要求 |
| 一 | 高清腹腔镜系统 | 1套 | 110万 | 详见技术规格表 |
| 二 | 自体血回输仪 | 1台 | 30万 |
| 三 | 消毒型洗鞋机 | 1台 | 30万 |
| 四 | 中央监护系统 | 1套 | 80万 |
| 五 | 高清胃肠镜主机 | 1套 | 115万 |
| 电子胃镜 | 2根 | 78万 |
| 电子肠镜 | 1批 | 241万 |
| 六 | 新生儿专用呼吸机 | 1台 | 58万 |

备注：采购需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提供：**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即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提供期限届满后，除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外，不再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也可以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上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及要求：**

1、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2020年6月](http://www.zcygov.cn，并应于2020年 月)11日9:00（北京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四），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

**八、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要求：**

1、开标时间：2020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三）。

3、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0年6月11日9: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6月11日9: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6月11日9: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

**九、落实的政策：**

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十、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1、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

3、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http://zhenhai.bidding.gov.cn。

4、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nbbidding.com](http://www.nbbidding.com)。

**十一、投标保证金：因目前尚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CA申领操作指南”。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网址：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作投标文件撤回处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交易的开评标环节全程录音录像，投标人确有需要到现场的，相关单位到场人员应执行以下规定要求：

（一）中心大厅实行封闭式管理，投标人从2号门电梯到三楼交易大厅，实行人员分流。

（二）投标人不得超过1人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三）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进场人员均须主动配合出示绿色“甬行码”、核验身份证、测量体温、接受防疫询问登记、如实报告情况。通过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正常的，方可并按指定线路进入开标场所。

（四）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进入大楼人员应当适当保持人员间隔距离，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做好健康防护。

**十三、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西路718号

联系人：龙科

联系电话：0574-86655160

2、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联系人：陈琴、朱耀泉、严锋

联系电话：0574-87629230

传真：0574-87388460

邮箱：nbitc@126.com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镇海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966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元） | 主要技术要求 |
| 一 | 高清腹腔镜系统 | 1套 | 110万 | 详见技术规格表 |
| 二 | 自体血回输仪 | 1台 | 30万 |
| 三 | 消毒型洗鞋机 | 1台 | 30万 |
| 四 | 中央监护系统 | 1套 | 80万 |
| 五 | 高清胃肠镜主机 | 1套 | 115万 |
| 电子胃镜 | 2根 | 78万 |
| 电子肠镜 | 1批 | 241万 |
| 六 | 新生儿专用呼吸机 | 1台 | 58万 |

## 二、采购货物技术和商务要求

**子包一：高清腹腔镜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设备用途：外科微创手术使用。** |  |
| 1.2 | 进口品牌，提供中英文原厂技术参数表及彩页作为评标依据。 |  |
| **二** | **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  |
| **2.1** | **全数字全高清摄像系统（含摄像头）** |  |
| 2.1.1 | 全数字全高清技术，晶片≥1/3英寸晶片，分辨率≥1920×1080，具有逐行扫描技术 |  |
| 2.1.2 | 从晶片采集、数据传输处理、监视器显示，图像像素≥1920×1080p |  |
| 2.1.3 | 从晶片采集、数据传输处理、监视器显示，图像长宽比16：9 |  |
| 2.1.4 | 分辨率≥1080线 |  |
| 2.1.5 | 具备USB存储功能，可通过U盘或者移动硬盘存储1920×1080像素的照片和1920×1080像素的视频，并可以通过摄像头遥控和面板按钮两种模式控制 |  |
| 2.1.6 | 数码变焦≥2倍 |  |
| 2.1.7 | 从晶片开始全数字信号传输、处理、输出，无信号干扰 |  |
| 2.1.8 | 摄像头按钮3个可编程设计，可根据需要设定不同的功能（每个按钮双功能），实现6种遥控功能。 |  |
| 2.1.9 | 摄像头按钮远程遥控功能，可通过摄像头按钮控制外围设备截图，录像等功能 |  |
| 2.1.10 | 具有个性化菜单功能调节、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
| 2.1.11 | 主机面板上有个性化的用户预设功能≥3组 |  |
| 2.1.12 | 所有相关参数：色度、红蓝增益、亮度、细节、伽玛值、轮廓增强等，均可通过主机控制面板来实现调节 |  |
| **2.2** | **光变焦透镜** |  |
| 2.2.1 | 光学变焦≥2倍 |  |
| 2.2.2 | 采用高清光学变焦透镜组 |  |
| 2.2.3 | 画质无损放大 |  |
| 2.2.4 | 具备变焦和调焦双功能 |  |
| 2.2.5 | 具备两种锁定功能：镜子安装后可360度旋转；镜子安装后完全锁定 |  |
| **2.3** | **冷光源** |  |
| 2.3.1 | 最新的LED技术，实际输出亮度相当于300W氙灯。 |  |
| 2.3.2 | 色温：≥6000K |  |
| 2.3.3 | 使用寿命≥20000小时 |  |
| 2.3.4 | 光纤插入自动识别功能 |  |
| 2.3.5 | 输出亮度通过电子按钮调节 |  |
| 2.3.6 | 有待机功能，待机时灯泡不启动 |  |
| **2.4** | **LED专用导光束** |  |
| 2.4.1 | 直径≥4.8mm，长度≥3m |  |
| 2.4.2 | 带硅橡胶涂层的玻璃纤维 |  |
| 2.4.3 | 可温高压消毒（134℃/2.3巴）、耐水、而且耐化学器和溶剂、防水耐水耐拉且非常柔软。 |  |
| 2.4.4 | 高压成型，无胶水 |  |
| 2.4.5 | 光纤三拆设计，通过选择不同的适配器，可匹配不同厂家的内窥镜和光源 |  |
| **2.5** | **二氧化碳气腹机** |  |
| 2.5.1 | 最大流量≥30L/min，压力范围3～30mmHg |  |
| 2.5.2 | 具备初始智能供气模式 |  |
| 2.5.3 | 具备低压智能供气模式 |  |
| 2.5.4 | 具备过压自动泄压功能 |  |
| 2.5.5 | 具备钢瓶高压和中央供气低压两种气源模式 |  |
| 2.5.6 | 具备气源过滤功能 |  |
| 2.5.7 |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  |
| **2.6** | **高清腹腔镜** |  |
| 2.6.1 | 30度高清腹腔镜，直径≥5mm，长度≥300mm； |  |
| 2.6.2 | 高清视野，带HD标志 |  |
| 2.6.3 | 超广角视野；高分辨率 |  |
| 2.6.4 | HOPKINS II高清柱状晶体技术 |  |
| 2.6.5 | 两端蓝宝石镜面，耐磨；整体激光焊接 |  |
| 2.6.6 | 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ETO熏蒸等消毒方式灭菌 |  |
| 2.6.7 | 无损高放大率、无球面变形 |  |
| 2.6.8 | 跟其他品牌导光束兼容 |  |
| 2.6.9 | 跟其他品牌摄像系统兼容 |  |
| **2.7** | **定制台车** |  |
| 2.7.1 | 内窥镜专用金属台车，带监视器固定支架，可左右旋转 |  |
| 2.7.2 | 带摄像头挂架、导光束挂钩、背门 |  |
| **2.8** | **医用监视器** |  |
| 2.8.1 | 医用监视器，进口品牌，≥26寸 |  |
| 2.8.2 | 屏幕16:9,分辨率≥1920×1080 |  |
| **2.9** | **高清内窥镜** |  |
| 2.9.1 | 30度高清内窥镜，直径≥2.9mm，长度≥300mm； |  |
| 2.9.2 | 高清视野，带HD标志 |  |
| 2.9.3 | 超广角视野；高分辨率 |  |
| 2.9.4 | HOPKINS II高清柱状晶体技术 |  |
| 2.9.5 | 两端蓝宝石镜面，耐磨；整体激光焊接 |  |
| 2.9.6 | 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ETO熏蒸等消毒方式灭菌 |  |
| 2.9.7 | 无损高放大率、无球面变形 |  |
| 2.9.8 | 跟其他品牌导光束兼容 |  |
| 2.9.9 | 跟其他品牌摄像系统兼容 |  |
| **2.10** | **同品牌腹腔镜器械** |  |
| 2.10.1 | 穿刺器3个，直径≤3.5mm，带密闭系统 |  |
| 2.10.2 | 穿刺锥3个，圆锥形，配套穿刺器使用 |  |
| 2.10.3 | 电钩1把，L型，直径≤3mm,带陶瓷保护 |  |
| 2.10.4 | 高频导线1根，单极，长度≥3m |  |
| 2.10.5 | 冲洗吸引管1个，滑动阀式，直径≤3mm |  |
| 2.10.6 | 抓钳1把，无创，直径≤3mm |  |
| ▲2.10.7 | 持针器1把，直径≤2.7毫米，带锁，工作长度≥30cm，镊式手柄 |  |
| 2.10.8 | 分离钳1把，直径≤2.7毫米，带指环，工作长度≥30cm，镊式手柄 |  |
| 2.10.9 | 剪刀1把，直头，直径≤3mm |  |
| 2.10.10 | 冲洗管1个，用于清洗器械 |  |
| 2.10.11 | 金属网篮1个，用于器械存放及消毒 |  |
| 2.10.12 | 密封帽10个，配套穿刺器使用 |  |
| **2.11** | **国产纤维镜** |  |
| 2.11.1 | 纤维成像，带调焦功能 |  |
| 2.11.2 | 头端部外径≤5mm，插入部≤5mm |  |
| 2.11.3 | 视野角≥90度 |  |
| 2.11.4 | 弯曲角度：上≥180度，下≤130度 |  |
| 2.11.5 | 全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 |  |
| **三** | **主要配置要求** |  |
| 3.1 | 高清腹腔镜系统1套：含摄像系统、变焦透镜、冷光源、导光束、二氧化碳气腹机、监视器、台车、高清腹腔镜，数量各1。主机同品牌高清内窥镜1根。国产纤维镜1根。腹腔镜器械1套，数量参照2.10。套石网篮10个。增配国产内窥镜网篮2个，进口细导光束1根。 |  |
| 3.2 | 标书中未提及的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其他未列出但属于标配的配置须自行列出并提供给院方。**供方自行列出硬件及软件详细配置清单并按此供应给需方，如有任何遗漏，需方可拒绝验收通过，并拒付货款，直至供方补齐为止** |  |
| \*3.3 | 详细列出产品所含功能软件和硬件清单，选配件清单分项报价并提供价格折扣率，不含在总价中；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投标配置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4 | 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包括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提供折扣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其他医院。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4.2 |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报告。提供纸质装箱清单，纸质合格证，纸质出厂检测报告。 |  |
| 4.3 |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进口产品另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电子版培训考核试题。提供培训用PPT。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如有专用工具，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所需各类证件及上述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  |
| 4.4 | 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提供长期有效的维修密码。 |  |
| 4.5 | 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标书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标书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  |
| \*4.6 | 设备所涉及所有院方今后可能会购买的耗材均需报价，非省标市标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最低价，未报价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报价时提供的耗材名称务必为注册证名，务必提供耗材注册证号，写明耗材规格型号。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下述条款应标需提供厂方售后维修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证明（加盖厂方售后维修部门公章）。 |  |
| \*5.2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除镜子、器械外）质保期≥二年，镜子保修≥一年，器械保修≥半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得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仅可在有配件需更换时按投标折扣价收取配件费（以后若市场价低于投标折扣时按最低市场价）；先维修后付款；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供院方参考；其中单价高于1000元的配件若未列出的，今后维修更换配件时一律按1000元结算。使用前按政策规定及院方要求，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
| 5.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检定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检定为止。 |  |
| 5.4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五天。 |  |
| 5.5 | 零配件供应应保证10年以上，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5.6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包括节假日）。供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
| 5.7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护保养书面报告。免费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性能检测服务，并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检测报告。 |  |
| 5.8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在培训时提供考核试卷，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打分考核并交设备科留档。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院方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需由院方受训人员在验收报告及临床使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试卷考核通过后视为本条款完成。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
| **六** | **安装验收** |  |
| 6.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科室。 |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接买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安装。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5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质控、计量检测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子包二：自体血回输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设备用途：适用于外科手术中和手术后自体血红细胞的分离、回收、洗涤、浓缩和回输。** |  |
| ▲1.2 | 主流进口品牌，提供中英文原厂技术参数表及彩页作为评标依据。 |  |
| **二** | **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  |
| 2.1 | 主机重量<25kg推车重量<18kg；轻巧，可移动性强，方便在医院内移动。 |  |
| 2.2 |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FHB洗净率≥95％，特有的监测器保证患者安全。 |  |
| 2.3 | 血细胞回收率≥95%，能提供最大的血细胞回收，以及最小的血细胞损失。 |  |
| 2.4 | 肝素洗净率≥99.8％，出色监控并提供持续优秀的清洗率，保证患者更安全。 |  |
| 2.5 | 回收血球压积≥55%，提供合适的血球压积，可以顺畅回输。 |  |
| 2.6 | 耗材安装简便，可不通电的状态下安装耗材，方便临床提高工作效率，提前做好准备，无需盐水预冲**。** |  |
| 2.7 | 整机噪音≤70dB，在手术室中给患者和医生提供安静的环境。 |  |
| 2.8 | 标准洗涤时间3～5min/周期。 |  |
| 2.8.1 | 可以最大限度的回输红细胞。 |  |
| 2.8.2 | 在全自动模式下用225ml离心杯时，可在4分钟内回收225ml。 |  |
| 2.8.3 | 出现大量失血时，可将机器设定为紧急模式，和全自动模式相同，但操作时间缩短一半，即回收225ml浓缩红细胞耗时2分钟(不跳过洗涤程序)。 |  |
| 2.9 | 半杯处理技术：FDA批准的部分装满离心杯清洗技术，最大限度地回输红细胞。 |  |
| 2.10 | 术中红细胞回收、浓缩红细胞采集，最终产品为红细胞悬浮液：不但可以进行良好的自体血回输，还为日后的科研发展创造条件。 |  |
| 2.11 | 状态指示灯：突出的指示灯，让操作者在手术室的任何位置，一眼识别系统的工作状态。 |  |
| 2.12 | 工作模式 |  |
| 2.12.1 | 全自动模式：全自动启动与处理，无需人工干预（自动追加盐水冲洗量，无需人工干预追加，最大的提高红细胞的洗净率。整个过程无需专人看管，提高工作效率）。 |  |
| 2.12.2 | 半自动模式：可由操作员介入，根据操作需要随时进行操作。 |  |
| 2.12.3 | 术后模式：配备专门的术后引流模式，回收术后出血。 |  |
| 2.12.4 | 紧急模式：在紧急状况下可以处理速度翻倍，并且仍然像全自动模式一样包含洗涤程序。 |  |
| 2.12.5 | 一键终结：手术结束时拥有终结键，只需一键即可完成剩余血液的回收，并自动排空回输管道。 |  |
| ▲2.12.6 | 术前分离方案：此项功能在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上有明确注明。可以为手术病人术后恢复凝血功能，也可以为制作纤维蛋白胶和凝胶提供自身来源，并且术前采集血小板的实例已发表在国家级的刊物上（需提供证明材料）,耗材注册证注明能够用于术前血小板分离、采集（需提供耗材注册证证明材料）。 |  |
| 2.13 | 全中文界面，彩色触摸屏，可360度旋转屏幕，操作人员可轻松转动显示器以获得最佳视角。 |  |
| 2.14 | 离心机转速2050-7500转；莱森杯5650rpm；吹塑杯7500rpm；术前分离2050-5650rpm；设备根据不同的操作需要自动选择最佳的离心机转速，是最佳的红细胞采集的转速。 |  |
| 2.15 | 血液传输泵速可达到1000ml/min，能够充分满足临床在快速且大量出血等紧急状况下，极快地收集、处理、回输红细胞。 |  |
| ▲2.16 | 有3种不同规格离心杯供选择，分别是70ml、125ml、225ml，以适应出血量不同的成人及儿童需要，离心杯处理耗材套装已预先连接废液袋，保持系统的无菌性。 |  |
| 2.17 | 具有严谨的八大质量与安全保护系统 |  |
| 2.17.1 | 储血器水平监测器：根据事先设定，在储血器中血液达到预期量时，自动启动机器开始工作。 |  |
| 2.17.2 | 清洗质量报警器：对清洗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并提供建议。尤其骨科患者可以得到安全的成品。 |  |
| 2.17.3 | 空气监测器：避免外界气体进入密闭处理系统。顺利保证每个程序自动完成。 |  |
| 2.17.4 | 红细胞溢出监测器：避免清洗时，因泵速过大而造成红细胞意外损失,保证红细胞最大的回收率。 |  |
| 2.17.5 | 卡紧管路监测器：避免因误操作管路，而造成的血球破坏, 保证过程当中顺畅。 |  |
| 2.17.6 | 废液袋称重监测器：全自动模式时，避免无人看管致废液溢出返流到离心杯中。 |  |
| 2.17.7 | 离心杯渗漏监测器：可以侦测到离心机中离心杯的破坏,即使发生意外情况也能尽早解决。 |  |
| 2.17.8 | 离心杯光学监测器：探测到离心杯中充满红细胞，而自动进入清洗程序，保证成品的浓度和质量。 |  |
| 2.18 | 数据管理系统：可保留最近100个患者相关数据，并且通过USB接口进行数据传输，操作者可通过“方案设置”预先配置并保存多达30个不同的设置组。 |  |
| 2.19 | 条码阅读器：通过条码扫描识别所用耗材，避免了耗材识别错误。 |  |
| ▲2.20 | 自产回收血输血过滤器，用于血液回收，保证血液的安全性。 |  |
| ▲2.21 | 内置智能负压吸引，同时负压吸引主机一体机。当仪器检测到在表面进行抽吸时，真空度较低。当仪器检测到浸没在液中时，真空度自动升高，保护红组织和红细胞的完整，不受破坏，也方便进行术后回收。 |  |
| **三** | **主要配置要求** |  |
| 3.1 | 自体血回输仪1台，包括移动车架1辆，盐水支架系统1套，70ML离心杯适配器1只，架车储物盒1副，称重感应器1副，显示器支架1套，以及相关附属配置。 |  |
| 3.2 | 标书中未提及的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其他未列出但属于标配的配置须自行列出并提供给院方。**供方自行列出硬件及软件详细配置清单并按此供应给需方，如有任何遗漏，需方可拒绝验收通过，并拒付货款，直至供方补齐为止。** |  |
| \*3.3 | 详细列出产品所含功能软件和硬件清单，选配件清单分项报价并提供价格折扣率，不含在总价中；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投标配置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4 | 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包括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提供折扣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其他医院。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4.2 |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报告。提供纸质装箱清单，纸质合格证，纸质出厂检测报告。 |  |
| 4.3 | 提供同款设备推出时间和近期省内市内医院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4.4 |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进口产品另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电子版培训考核试题。提供培训用PPT。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如有专用工具，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所需各类证件及上述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  |
| 4.5 | 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提供长期有效的维修密码。 |  |
| 4.6 | 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标书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标书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  |
| \*4.7 | 设备所涉及所有院方今后可能会购买的耗材均需报价，非省标市标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最低价，未报价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报价时提供的耗材名称务必为注册证名，务必提供耗材注册证号，写明耗材规格型号。此项目配套价值贰万五仟圆整的耗材。 |  |
| \*4.8 | 院方现有的一台美国血液自体血回输仪免费修复。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下述条款应标需提供厂方售后维修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证明（加盖厂方售后维修部门公章）。 |  |
| \*5.2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叁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得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仅可在有配件需更换时按投标折扣价收取配件费（以后若市场价低于投标折扣时按最低市场价）；先维修后付款；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供院方参考；其中单价高于1000元的配件若未列出的，今后维修更换配件时一律按1000元结算。使用前按政策规定及院方要求，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
| 5.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检定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检定为止。 |  |
| 5.4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五天。 |  |
| 5.5 | 零配件供应应保证10年以上，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5.6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包括节假日）。供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
| 5.7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护保养书面报告。免费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性能检测服务，并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检测报告。 |  |
| 5.8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在培训时提供考核试卷，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打分考核并交设备科留档。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院方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需由院方受训人员在验收报告及临床使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试卷考核通过后视为本条款完成。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
| **六** | **安装验收** |  |
| 6.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科室。 |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接买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安装。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5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质控、计量检测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子包三：消毒型洗鞋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设备用途：对医用手术鞋进行清洗、消毒和甩干等 |  |
| ▲1.2 | 原装进口，非家用型设备 |  |
| **二** | **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  |
| 2.1 | 设备每循环可处理手术鞋≥10双 |  |
| 2.2 | 机器内滚筒容积≥80L；机器宽度＜780mm，便于安装 |  |
| 2.3 | 机器要求铸铁配重，配备液压减震装置，增强机器运行运转稳定性及降低噪音。单台机器净重量应≥190kg |  |
| ▲2.4 | 机器外壳为全金属结构，正面、背面、顶面为不锈钢材质，便于擦拭；外滚筒、内滚筒及舱门均为不锈钢材质，耐高温能力≥95℃ |  |
| ▲2.5 | 滚筒水域清洗方式，确保高温消毒时手术鞋浸泡在高温水域中，非喷淋清洗消毒方式，确保手术鞋内外清洗及消毒效果 |  |
| 2.6 | 机器正面操作区域带紧急停止开关，便于紧急处理 |  |
| 2.7 | 机器内滚筒带≥4个不锈钢材质提升筋，且提升筋上带透水孔 |  |
| ▲2.8 | 机器带原厂生产的与设备配套的专用过滤冷却底座，避免机器排出污渍堵塞和烫坏管路；底座需带抽屉便于日常清洁与维护；须出具该底座进口报关 |  |
| 2.9 | 内滚筒腔体设计无死角，抛光率≤0.05微米，杜绝微生物残留 |  |
| 2.10 | 可配备液体化学品智能抽吸泵≥8个 |  |
| 2.11 | 独立试剂分配盒，带脉冲式强力喷流自清洁功能，避免化学剂残留，且位于机器顶上 |  |
| 2.12 | 机器性能：转速≥1100rpm，洗脱力≥375g，水分残留率≤49% |  |
| 2.13 | 专业控制系统；清洗程序参数可调节；四行显示控制面板 |  |
| ▲2.14 | 需提供W\*\*（欧洲清洗技术研究院）针对所投标机型的设备出具的消毒效果认证证明资料，A0值≥3000；需出具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程序A0值≥3000的温度与持续时间的检测报告 |  |
| **三** | **主要配置要求** |  |
| 3.1 | 消毒型洗鞋机1台，高压进水管两根，以及相关附属配置。增配120双耐高温手术鞋。 |  |
| 3.2 | 标书中未提及的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其他未列出但属于标配的配置须自行列出并提供给院方。**供方自行列出硬件及软件详细配置清单并按此供应给需方，如有任何遗漏，需方可拒绝验收通过，并拒付货款，直至供方补齐为止** |  |
| \*3.3 | 详细列出产品所含功能软件和硬件清单，选配件清单分项报价并提供价格折扣率，不含在总价中；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投标配置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4 | 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包括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提供折扣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其他医院。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4.2 |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报告。提供纸质装箱清单，纸质合格证，纸质出厂检测报告。 |  |
| 4.3 | 提供同款设备推出时间和近期省内市内医院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4.4 |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进口产品另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电子版培训考核试题。提供培训用PPT。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如有专用工具，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所需各类证件及上述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  |
| 4.5 | 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提供长期有效的维修密码。 |  |
| 4.6 | 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标书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标书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  |
| \*4.7 | 设备所涉及所有院方今后可能会购买的耗材均需报价，非省标市标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最低价，未报价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耗材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报价时提供的耗材名称务必为注册证名，务必提供耗材注册证号，写明耗材规格型号。此项目配套院方1年所需的耗材。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下述条款应标需提供厂方售后维修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证明（加盖厂方售后维修部门公章）。 |  |
| \*5.2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二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得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仅可在有配件需更换时按投标折扣价收取配件费（以后若市场价低于投标折扣时按最低市场价）；先维修后付款；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供院方参考；其中单价高于1000元的配件若未列出的，今后维修更换配件时一律按1000元结算。使用前按政策规定及院方要求，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
| 5.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检定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检定为止。 |  |
| 5.4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五天。 |  |
| 5.5 | 零配件供应应保证10年以上，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5.6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包括节假日）。供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
| 5.7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护保养书面报告。免费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性能检测服务，并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检测报告。 |  |
| 5.8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在培训时提供考核试卷，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打分考核并交设备科留档。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院方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需由院方受训人员在验收报告及临床使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试卷考核通过后视为本条款完成。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
| **六** | **安装验收** |  |
| 6.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科室。 |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接买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安装。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5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质控、计量检测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子包四：中央监护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用于危重病人生命体征监测及信息采集、显示、打印 |  |
| 1.2 | 免费开放信息端口，供电子病历软件采集数据 |  |
| **二** | **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  |
| **2.1** | **中央监护系统** |  |
| 2.1.1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系统，中、英文操作系统 |  |
| 2.1.2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24寸液晶屏幕显示，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  |
| 2.1.3 | 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4个显示屏显示。 |  |
| 2.1.4 |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  |
| 2.1.5 |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  |
| 2.1.6 | 提供全床位最近24小时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  |
| 2.1.7 | 支持至少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720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240小时的ST片段回顾 |  |
| 2.1.8 | 支持至少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  |
| 2.1.9 |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等 |  |
| 2.1.10 |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  |
| 2.1.11 | 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等联网方式。 |  |
| 2.1.12 |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如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ScvO2，ICG，BIS，RM，CO2，AG，EEG，NMT，rSO2等 |  |
| **2.2** | **心电监护仪Ⅰ** |  |
| 2.2.1 |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2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2，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  |
| 2.2.2 | 整机无风扇设计。 |  |
| 2.2.3 |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  |
| ▲2.2.4 |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
| 2.2.5 | 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观察和操作。 |  |
| 2.2.6 |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  |
| 2.2.7 |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体温及双有创参数监测。 |  |
| 2.2.8 |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
| 2.2.9 |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
| 2.2.10 | 支持≥25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
| 2.2.11 |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
| 2.2.12 | 无创血压监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
| 2.2.13 |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
| 2.2.14 | 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以及ART/CVP/PAWP等，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 ▲2.2.15 | 支持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 |  |
| 2.2.16 |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
| 2.2.17 |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
| 2.2.18 |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  |
| 2.2.19 |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
| 2.2.20 |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  |
| 2.2.21 |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  |
| 2.2.22 |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
| 2.2.23 |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
| 2.2.24 |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
| 2.2.25 |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 **2.3** | **心电监护仪Ⅱ** |  |
| 2.3.1 | ≥12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电容触摸屏。 |  |
| 2.3.2 | 屏幕正面纯平设计，不易积累灰尘，易清洁。显示屏为视角上下、左右视角均达到178度。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监护仪自身集成≥4槽插件箱，能够满足大部分临床需求。 |  |
| 2.3.3 |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至少能够提供20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  |
| 2.3.4 |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3/5导心电、阻抗呼吸、血氧、无创血压、双体温及双有创压监测功能，双体温和双有创可同时使用。升级成5.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转运模块，提供多点触摸和手势操作功能 |  |
| ▲2.3.5 | 可选配IBP，EtCO2，RM，C.O.，PiCCO，ScvO2，ICG，BIS，EEG，NMT，rSO2等参数模块，以及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转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具体需求结合医院实际需求提供。 |  |
| 2.3.6 | 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能够良好抗干扰。用户可以更改分析导联。 |  |
| 2.3.7 | 支持≥25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
| 2.3.8 | 床旁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提供ST段ISO点，J点的手动调节和自动调节，且在ST段模板上显示相对位置。 |  |
| 2.3.9 | 提供起搏信号智能识别。在尚不清楚病人是否佩戴有起搏器的情况下，能够进行自动起搏分析检测。 |  |
| 2.3.10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  |
| 2.3.11 |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  |
| 2.3.12 | 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  |
| 2.3.13 | 可选配双血氧监测功能。 |  |
| 2.3.14 | NIBP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在监护界面提供NIBP列表显示。NIBP支持辅助静脉穿刺。 |  |
| 2.3.15 | 支持波形叠加，最大支持10道IBP波形叠加。支持实时PPV测量。支持PAWP手动或自动测量。 |  |
| 2.3.16 | 具有LED报警灯，能够进行三级报警状态显示（红，黄，青）。具有三种报警音风格，可根据喜好选择。 |  |
| 2.3.17 |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
| 2.3.18 | 具备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  |
| 2.3.19 | 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至少3道波形。监护仪存储48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  |
| 2.3.20 |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
| 2.3.21 |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
| ▲2.3.22 | 可选配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  |
| 2.3.23 | 可选配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2012SSC指南和Sepsis3.0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提供治疗建议。 |  |
| 2.4 | **心电监护仪Ⅲ** |  |
| ▲2.4.1 | 监护仪为一体化插件式结构，可升级IBP、呼末二氧化碳等功能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显示屏为≥10英寸LED屏，可同屏显示8道以上波形 |  |
| 2.4.2 | 共享测量参数模块可以在同系列监护室上使用，支持热插拔 |  |
| 2.4.3 | 具有成人、儿童和新生儿模式，中文操作界面 |  |
| 2.4.4 | 监护配置具有：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道体温功能 |  |
| 2.4.5 |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
| 2.4.6 | 最多可同屏显示7导/12导ST值，具备ST模版功能或STMAP图 |  |
| 2.4.7 | 具备起搏信号自动识别功能 |  |
| 2.4.8 | 心律算法具备23种心律失常分析和房颤分析功能，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  |
| 2.4.9 | 采用ASIC芯片集成技术，并提供声明材料 |  |
| 2.4.10 | 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  |
| 2.4.11 | 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
| 2.4.12 |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  |
| 2.4.13 | 支持IBP波形叠加显示 |  |
| 2.4.14 | 可监测PAWP，并且具有PAWP测量标尺，PAWP自动和手动测量，实现精确监测 |  |
| 2.4.15 | 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  |
| 2.4.16 | 支持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 |  |
| 2.4.17 |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  |
| 2.4.18 | 每台监护≥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96小时以上趋势回顾 |  |
| 2.4.19 |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
| 2.4.20 | 具有智能化自定义事件报警 |  |
| 2.4.21 | 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同屏显示报警上下限，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 |  |
| 2.4.22 | 支持无线、有线或遥测等混合方式联网 |  |
| 2.4.23 | 要求监护仪无风扇设计，防止病原体通过风扇形成的气流扩散传播，防止交叉感染 |  |
| 2.4.24 | ECG、SPO2、NIBP、TEMP参数为CF型 |  |
| 2.4.25 | 标配IPX7级防水血氧探头 |  |
| 2.4.26 | 标配可浸泡消毒的血压袖套 |  |
| **三** | **主要配置要求** |  |
| 3.1 | 中央监护系统：1套；心电监护仪Ⅰ：2台；心电监护仪Ⅱ：2台；心电监护仪Ⅲ：8台；生命体征监测仪：2台，及所有标配附件、配件等。增配40寸大屏一个。 |  |
| 3.2 | 标书中未提及的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其他未列出但属于标配的配置须自行列出并提供给院方。**供方自行列出硬件及软件详细配置清单并按此供应给需方，如有任何遗漏，需方可拒绝验收通过，并拒付货款，直至供方补齐为止** |  |
| \*3.3 | 详细列出产品所含功能软件和硬件清单，选配件清单分项报价并提供价格折扣率，不含在总价中；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投标配置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4 | 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包括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提供折扣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其他医院。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4.2 |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报告。提供纸质装箱清单，纸质合格证，纸质出厂检测报告。 |  |
| 4.3 | 提供同款设备推出时间和近期省内市内医院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4.4 |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进口产品另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电子版培训考核试题。提供培训用PPT。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如有专用工具，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所需各类证件及上述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  |
| 4.5 | 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提供长期有效的维修密码。 |  |
| 4.6 | 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标书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标书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  |
| \*4.7 | 设备所涉及所有院方今后可能会购买的耗材均需报价，非省标市标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最低价，未报价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报价时提供的耗材名称务必为注册证名，务必提供耗材注册证号，写明耗材规格型号。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下述条款应标需提供厂方售后维修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证明（加盖厂方售后维修部门公章）。 |  |
| \*5.2 |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央监测系统主机质保期≥壹年、病人监护仪主机保修≥叁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得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仅可在有配件需更换时按投标折扣价收取配件费（以后若市场价低于投标折扣时按最低市场价）；先维修后付款；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供院方参考；其中单价高于1000元的配件若未列出的，今后维修更换配件时一律按1000元结算。使用前按政策规定及院方要求，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
| 5.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检定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检定为止。 |  |
| 5.4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五天。 |  |
| 5.5 | 零配件供应应保证10年以上，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5.6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包括节假日）。供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
| 5.7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护保养书面报告。免费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性能检测服务，并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检测报告。 |  |
| 5.8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在培训时提供考核试卷，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打分考核并交设备科留档。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院方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需由院方受训人员在验收报告及临床使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试卷考核通过后视为本条款完成。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
| **六** | **安装验收** |  |
| 6.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科室。 |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接买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安装。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5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质控、计量检测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子包五：**

**（一）高清胃肠镜主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主要用途：用于高清胃镜、肠镜检查。 |  |
| ▲1.2 | 进口品牌，能与院方现有的胃镜、肠镜等兼容。 |  |
| **二** | **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  |
| **2.1** | **图像处理装置** |  |
| 2.1.1 | 具有降噪功能：在图像处理过程中校正噪点功能 |  |
| 2.1.2 | 具有YPBPR和DVI等信号输出 |  |
| 2.1.3 | 具有画中画及索引功能，以及可以兼容PC卡储存图像 |  |
| 2.1.4 | 色调调节：“R”调节：±8档，“B”调节：±8档，“C”调节：±8档 |  |
| 2.1.5 |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 |  |
| 2.1.6 | 具有图像电子放大、冻结功能 |  |
| 2.1.7 |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  |
| 2.1.8 | 构造强调设定，轮廓强调设定 |  |
| 2.1.9 | 可调用并显示存储在内镜记忆芯片中的相关信息 |  |
| 2.1.10 | 16:9和16:10的输出模式可兼容HDTV监视器 |  |
| 2.1.11 | 与外部设备的直接连接避免了复杂的电缆连接，并加快了传输速度 |  |
| ▲2.1.12 | 具有NBI（窄波成像）功能，具有AFI（自体荧光成像）功能 |  |
| 2.1.13 | 图像处理中心和光源分体式设计。 |  |
| 2.2 | **内窥镜冷光源** |  |
| 2.2.1 |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  |
| 2.2.2 | 自动曝光：17档 |  |
| 2.2.3 | 气泵：横膈膜式气泵 |  |
| 2.2.4 | 气泵压力开关：4级（关、低、中、高） |  |
| 2.2.5 | 灯泡：300W氙气短弧灯 |  |
| 2.2.6 | 灯泡平均寿命：≥500小时 |  |
| 2.2.7 | 应急灯：35W卤素灯 |  |
| 2.2.8 | 应急灯平均寿命：≥500小时 |  |
| **▲**2.2.9 | 具备NBI和AFI专用滤光系统 |  |
| **2.3** | **高清液晶监视器** |  |
| 2.3.1 | 输出端：YPrPb；R/G/B；Y/C；S端； |  |
| 2.3.2 | 分辨率：1080水平线 |  |
| 2.3.3 | 屏幕：≥26寸 |  |
| 2.3.4 | 与主机同品牌 |  |
| **三** | **主要配置要求** |  |
| 3.1 | 高清胃肠镜主机1套及其标配附件、配件、功能等，包括图像处理装置1台，内窥镜冷光源1台，同品牌高清液晶监视器1台，同品牌台车1台，同品牌内窥镜用送水泵1台，同品牌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2台。增配工作站电脑1台，彩色打印机1台，主机同品牌内镜附件治疗车2辆，同品牌内镜转运车1辆，国产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3台。 |  |
| 3.2 | 标书中未提及的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其他未列出但属于标配的配置须自行列出并提供给院方。**供方自行列出硬件及软件详细配置清单并按此供应给需方，如有任何遗漏，需方可拒绝验收通过，并拒付货款，直至供方补齐为止** |  |
| \*3.3 | 详细列出产品所含功能软件和硬件清单，选配件清单分项报价并提供价格折扣率，不含在总价中；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投标配置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4 | 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包括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提供折扣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其他医院。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4.2 |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报告。提供纸质装箱清单，纸质合格证，纸质出厂检测报告。 |  |
| 4.3 | 提供同款设备推出时间和近期省内市内医院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4.4 |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进口产品另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电子版培训考核试题。提供培训用PPT。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如有专用工具，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所需各类证件及上述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  |
| 4.5 | 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提供长期有效的维修密码。 |  |
| 4.6 | 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标书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标书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  |
| \*4.7 | 设备所涉及所有院方今后可能会购买的耗材均需报价，非省标市标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最低价，未报价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报价时提供的耗材名称务必为注册证名，务必提供耗材注册证号，写明耗材规格型号。 |  |
| 4.8 | 制造商在国内设有厂家维修工厂，省内设有维修站。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下述条款应标需提供厂方售后维修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证明（加盖厂方售后维修部门公章）。 |  |
| \*5.2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二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得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仅可在有配件需更换时按投标折扣价收取配件费（以后若市场价低于投标折扣时按最低市场价）；先维修后付款；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供院方参考；其中单价高于1000元的配件若未列出的，今后维修更换配件时一律按1000元结算。使用前按政策规定及院方要求，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
| 5.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检定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检定为止。 |  |
| 5.4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五天。 |  |
| 5.5 | 零配件供应应保证10年以上，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5.6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包括节假日）。供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
| 5.7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护保养书面报告。免费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性能检测服务，并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检测报告。 |  |
| 5.8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在培训时提供考核试卷，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打分考核并交设备科留档。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院方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需由院方受训人员在验收报告及临床使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试卷考核通过后视为本条款完成。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
| **六** | **安装验收** |  |
| 6.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科室。 |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接买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安装。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5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质控、计量检测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二）电子胃镜**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主要用途：用于电子胃镜检查与治疗 |  |
| 1.2 | 电子胃镜需与院方现有的电子胃肠镜主机兼容 |  |
| ▲1.3 | 镜子先端部使用先进的黑白CCD，顺次扫描成像方式 |  |
| 二 | **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  |
| **2.1**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80倍，手动调焦)：** |  |
| 2.1.1 | 视野角：≥140°(常规)，≥95°（放大） |  |
| 2.1.2 | 景深：7～100mm（常规），1.5～3mm（放大） |  |
| 2.1.3 | 插入部外径：≤9.6mm |  |
| 2.1.4 | 先端部外径：≤9.9mm |  |
| 2.1.5 |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
| 2.1.6 | 钳子管道内径：≥2.8mm |  |
| 2.1.7 | 有效长度：≥1030mm |  |
| 2.1.8 | 具有副送水功能 |  |
| ▲2.1.9 | 具有窄波光成像技术，可以清晰的显示毛细血管的形态结构，从而帮助医生有效的检查并确定病变 |  |
| **2.2**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  |
| 2.2.1 | 视野角：≥140° |  |
| 2.2.2 | 景深：3～100mm |  |
| 2.2.3 | 插入部外径：≤9.9mm |  |
| 2.2.4 | 先端部外径：≤9.9mm |  |
| 2.2.5 |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
| 2.2.6 | 有效长度：≥1030mm |  |
| 2.2.7 | 全长：≥1350mm |  |
| 2.2.8 | 钳子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3mm |  |
| 2.2.6 | 钳子管道内径：≥3.2mm |  |
| 2.2.7 |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
| 2.2.8 | 具有副送水功能 |  |
| **三** | **主要配置要求** |  |
| 3.1 |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2根，及标配附件、配件等。增配国产运镜转运车1辆，副送水管20根。 |  |
| 3.2 | 标书中未提及的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其他未列出但属于标配的配置须自行列出并提供给院方。**供方自行列出硬件及软件详细配置清单并按此供应给需方，如有任何遗漏，需方可拒绝验收通过，并拒付货款，直至供方补齐为止** |  |
| \*3.3 | 详细列出产品所含功能软件和硬件清单，选配件清单分项报价并提供价格折扣率，不含在总价中；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投标配置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4 | 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包括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提供折扣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其他医院。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4.2 |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报告。提供纸质装箱清单，纸质合格证，纸质出厂检测报告。 |  |
| 4.3 | 提供同款设备推出时间和近期省内市内医院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4.4 |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进口产品另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电子版培训考核试题。提供培训用PPT。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如有专用工具，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所需各类证件及上述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  |
| 4.5 | 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提供长期有效的维修密码。 |  |
| 4.6 | 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标书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标书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  |
| \*4.7 | 设备所涉及所有院方今后可能会购买的耗材均需报价，非省标市标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最低价，未报价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报价时提供的耗材名称务必为注册证名，务必提供耗材注册证号，写明耗材规格型号。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下述条款应标需提供厂方售后维修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证明（加盖厂方售后维修部门公章）。 |  |
| \*5.2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一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得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仅可在有配件需更换时按投标折扣价收取配件费（以后若市场价低于投标折扣时按最低市场价）；先维修后付款；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供院方参考；其中单价高于1000元的配件若未列出的，今后维修更换配件时一律按1000元结算。使用前按政策规定及院方要求，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
| 5.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检定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检定为止。 |  |
| 5.4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五天。 |  |
| 5.5 | 零配件供应应保证10年以上，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5.6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包括节假日）。供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
| 5.7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护保养书面报告。免费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性能检测服务，并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检测报告。 |  |
| 5.8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在培训时提供考核试卷，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打分考核并交设备科留档。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院方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需由院方受训人员在验收报告及临床使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试卷考核通过后视为本条款完成。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
| **六** | **安装验收** |  |
| 6.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科室。 |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接买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安装。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5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质控、计量检测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三）电子肠镜**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主要用途：用于电子肠镜检查，治疗肠、十二指肠、胆管癌症和胆总管、胰管结石等 |  |
| 1.2 | 电子肠镜需与院方现有的电子胃肠镜主机兼容 |  |
| 1.3 | 镜子先端部使用先进的黑白CCD，顺次扫描成像方式 |  |
| 二 | 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  |
| **2.1** | **电子结肠内窥镜1：1根** |  |
| 2.1.1 | 视野角：≥170° |  |
| 2.1.2 | 景深：5-100mm |  |
| 2.1.3 | 插入部外径：≤12mm |  |
| 2.1.4 | 先端部外径：≤12.2mm |  |
| 2.1.5 |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  |
| 2.1.6 | 有效长度：≥1330mm |  |
| 2.1.7 | 一键式拔插,无需防水盖，不需要使用传统内镜电缆，减少洗消导致的故障。 |  |
| 2.1.8 | 钳子管道内径：≥3.2mm |  |
| 2.1.9 | 具有副送水功能 |  |
| 2.1.10 | 具有可变硬度,智能弯曲和强力传导功能 |  |
| 2.1.11 | 具有窄带成像（NBI）功能 |  |
| **2.2** | **电子结肠内窥镜2：1根** |  |
| 2.2.1 | 视野角：≥140°； |  |
| 2.2.2 | 景深：5-100mm； |  |
| 2.2.3 | 插入部外径：≤10.5mm； |  |
| 2.2.4 | 先端部外径：≤10.5mm； |  |
| 2.2.5 |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190°，下≥190°，左≥160°、右≥160°； |  |
| 2.2.6 | 有效长度：≥1330mm； |  |
| 2.2.7 | 全长：≥1655mm； |  |
| 2.2.8 | 钳子管道内径：≥3.2mm； |  |
| 2.2.6 | 具有副送水管道； |  |
| **2.3** | **电子十二指肠镜：1根** |  |
| 2.3.1 | 视野角：≥100°； |  |
| 2.3.2 | 景深：5-60mm； |  |
| 2.3.3 | 插入部外径：≤11.3mm； |  |
| 2.3.4 | 先端部外径：≤13.5mm； |  |
| 2.3.5 | 弯曲部弯曲角度：上≥120°，下≥90°，左≥90°、右≥110°； |  |
| 2.3.6 | 有效长度：≥1240mm； |  |
| 2.3.7 | 全长：≥1550mm； |  |
| 2.3.8 | 钳子管道内径：≥4.15mm； |  |
| ▲2.3.9 | 内置V形槽的抬钳器可以固定导丝； |  |
| **三** | **主要配置要求** |  |
| 3.1 | 电子结肠内窥镜1、2各1根，电子十二指肠镜1根，及其标配附件、配件等。增配同品牌治疗车2辆，结扎装置1盒。 |  |
| 3.2 | 标书中未提及的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其他未列出但属于标配的配置须自行列出并提供给院方。**供方自行列出硬件及软件详细配置清单并按此供应给需方，如有任何遗漏，需方可拒绝验收通过，并拒付货款，直至供方补齐为止** |  |
| \*3.3 | 详细列出产品所含功能软件和硬件清单，选配件清单分项报价并提供价格折扣率，不含在总价中；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投标配置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4 | 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包括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提供折扣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其他医院。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4.2 |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报告。提供纸质装箱清单，纸质合格证，纸质出厂检测报告。 |  |
| 4.3 | 提供同款设备推出时间和近期省内市内医院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4.4 |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进口产品另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电子版培训考核试题。提供培训用PPT。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如有专用工具，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所需各类证件及上述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  |
| 4.5 | 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提供长期有效的维修密码。 |  |
| 4.6 | 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标书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标书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  |
| \*4.7 | 设备所涉及所有院方今后可能会购买的耗材均需报价，非省标市标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最低价，未报价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报价时提供的耗材名称务必为注册证名，务必提供耗材注册证号，写明耗材规格型号。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下述条款应标需提供厂方售后维修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证明（加盖厂方售后维修部门公章）。 |  |
| \*5.2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一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得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仅可在有配件需更换时按投标折扣价收取配件费（以后若市场价低于投标折扣时按最低市场价）；先维修后付款；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供院方参考；其中单价高于1000元的配件若未列出的，今后维修更换配件时一律按1000元结算。使用前按政策规定及院方要求，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
| 5.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检定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检定为止。 |  |
| 5.4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五天。 |  |
| 5.5 | 零配件供应应保证10年以上，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5.6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包括节假日）。供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
| 5.7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护保养书面报告。免费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性能检测服务，并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检测报告。 |  |
| 5.8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在培训时提供考核试卷，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打分考核并交设备科留档。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院方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需由院方受训人员在验收报告及临床使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试卷考核通过后视为本条款完成。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
| **六** | **安装验收** |  |
| 6.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科室。 |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接买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安装。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5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质控、计量检测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子包六：新生儿专用呼吸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商响应**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1 | 设备用途：高档婴儿呼吸机，能适应重症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治疗需要 |  |
| 1.2 | 主流进口品牌（常频+高频+无创），提供中英文原厂技术参数表及彩页作为评标依据 |  |
| 二 | **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  |
| ▲2.1 |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尺寸≥15英寸，有中文操作界面和报警信息 |  |
| ▲2.2 | 具有高流量氧疗模式 |  |
| 2.3 | 采用内置专业膜式的高频振荡方式 |  |
| ▲2.4 | 氧浓度监测：顺磁氧方式 |  |
| 2.5 | 具有内置电池，呼吸机断电后可供电至少30min |  |
| 2.6 | 基本通气模式：PC-CMV，PC-AC，PC-SIMV，PC-PSV，SPN-CPAP/PS等 |  |
| 2.7 | 具有容量保证模式：VG（容量保证），PC-MMV，SPN-CPAP/VS |  |
| 2.8 | NIV无创鼻塞通气功能 |  |
| 2.9 | 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肺复张 |  |
| 2.10 | 具有分钟指令通气MMV |  |
| 2.11 | 自主呼吸容量支持SPN-CPAP/VS |  |
| 2.12 | 容量通气模式，基于呼出潮气量反向调节压力控制通气水平，与所有触发模式相结合 |  |
| 2.13 | 高频震荡频率5-20HZ；(I:E呼吸比为1:1-1:3可调节) |  |
| 2.14 | HFO-VG与容量相结合，(VThf 0.2-40ml可设置高频振荡潮气量) |  |
| ▲2.15 | 自动插管补偿ATC功能，可分别设置吸气补偿和呼气补偿 |  |
| 2.16 | 呼吸机参数设置指标 |  |
| ▲2.16.1 | 快速参数设置功能：设置孕周自动计算理想体重，自动设置通气参数 |  |
| 2.16.2 | 潮气量范围：新生儿至少为0.002-0.1L，儿童至少为0.02-0.3L |  |
| 2.16.3 | 呼吸频率范围：0.5-150次/分钟 |  |
| 2.16.4 | 吸气时间可调：0.1-3s |  |
| 2.16.5 | 吸气压力可调：1-80cmH2O |  |
| 2.16.6 | 呼气末正压PEEP：0-35cmH2O |  |
| 2.16.7 | 压力支持可调：0-80cmH2O |  |
| 2.16.8 | 压力上升时间：不大于0-2秒 |  |
| 2.16.9 | 吸入氧浓度：21-100% |  |
| 2.16.10 | 触发灵敏度：不小于0.2-5升/分 |  |
| 2.17 | 监测项目 |  |
| 2.17.1 |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PEEP等 |  |
| 2.17.2 | 近端流速监测：分钟通气量，机控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等 |  |
| 2.17.3 |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等 |  |
| 2.17.4 |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等 |  |
| 2.17.5 | 吸入氧浓度FiO2：21-100% |  |
| 2.17.6 | 可以区分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显示自主通气比例 |  |
| 2.17.7 | 至少3个呼吸环和3道波形：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 |  |
| 2.17.8 | 趋势图，趋势表格化数据，监测记事本 |  |
| 2.18 | 报警项目 |  |
| 2.18.1 |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360度报警显示灯 |  |
| 2.18.2 | 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 |  |
| 2.18.3 | 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 |  |
| 2.18.4 | 呼吸频率（过快）报警 |  |
| 2.18.5 | 吸入氧浓度上下限报警 |  |
| 2.18.6 | 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 |  |
| 2.18.7 | 窒息报警(窒息时间设定不大于5-60s) |  |
| 2.18.8 | 管道脱落/泄漏报警 |  |
| 2.18.9 | 机器故障报警 |  |
| 2.19 | 其他功能要求 |  |
| 2.19.1 | 内置全本中文操作指南，可根据上下文检索(在线说明书) |  |
| 2.19.2 | 监测记录本可一键导出到U盘 |  |
| 2.19.3 | 具有截屏功能，方便导出到U盘 |  |
| 2.19.4 | 具有全面接口：DVI、RS232、网络接口，端口开放 |  |
| **三** | **主要配置要求** |  |
| 3.1 | 新生儿呼吸机1台，以及相关附属配置，包括主机1台，呼吸机载车及机械臂1套，模拟肺1只，呼吸回路2套，容量保证模块1套，无创通气模块(NIV)1套，经鼻高流量氧疗模块1套，费雪派克850湿化器1台。 |  |
| 3.2 | 标书中未提及的属标配的功能、软件，必须无条件提供。其他未列出但属于标配的配置须自行列出并提供给院方。**供方自行列出硬件及软件详细配置清单并按此供应给需方，如有任何遗漏，需方可拒绝验收通过，并拒付货款，直至供方补齐为止** |  |
| \*3.3 | 详细列出产品所含功能软件和硬件清单，选配件清单分项报价并提供价格折扣率，不含在总价中；如不作特殊说明，则视同投标配置包含该型号产品厂方最新发布的所有功能软件和所有选配件，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3.4 | 提供消耗品及零配件**（包括维修配件）**的报价清单，提供折扣优惠，承诺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其他医院。 |  |
| **四** | **其他要求** |  |
| 4.1 |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 |  |
| 4.2 | 进口产品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产品需提供商检报告。提供纸质装箱清单，纸质合格证，纸质出厂检测报告。 |  |
| 4.3 | 提供同款设备推出时间和近期省内市内医院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4.4 | 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中文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含电路图）；进口产品另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版本。提供电子版说明书。提供预防性维护（PM）资料及方法。提供三级保养方案。提供电子版培训考核试题。提供培训用PPT。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如有专用工具，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所需各类证件及上述资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  |
| 4.5 | 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终身免费升级；提供长期有效的维修密码。 |  |
| 4.6 | 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提供响应标书的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标书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标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  |
| \*4.7 | 设备所涉及所有院方今后可能会购买的耗材均需报价，非省标市标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宁波地区最低价，未报价的耗材视为免费提供。报价时提供的耗材名称务必为注册证名，务必提供耗材注册证号，写明耗材规格型号。 |  |
| **五** | **售后服务** |  |
| 5.1 | 下述条款应标需提供厂方售后维修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证明（加盖厂方售后维修部门公章）。 |  |
| \*5.2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期≥贰年，终身维修。质保期后不得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仅可在有配件需更换时按投标折扣价收取配件费（以后若市场价低于投标折扣时按最低市场价）；先维修后付款；列出主要维修配件的价格清单供院方参考；其中单价高于1000元的配件若未列出的，今后维修更换配件时一律按1000元结算。使用前按政策规定及院方要求，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计量校准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  |
| 5.3 | 保修期内需确保设备能通过各级质控检测、计量部门检定，若无法通过，供方需承担相应检测、检定费用，并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检定为止。 |  |
| 5.4 | 保修期内开机率≥95%，（包括法定节假日）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五天。 |  |
| 5.5 | 零配件供应应保证10年以上，零配件最长供货时间≤5天。 |  |
| 5.6 |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场（包括节假日）。供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  |
| 5.7 | 提供保修期内巡视保养措施、时间安排，免费提供至少每年2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护保养书面报告。免费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性能检测服务，并出具客观真实的书面检测报告。 |  |
| 5.8 |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在培训时提供考核试卷，培训结束后需对受训人员进行打分考核并交设备科留档。确保院方使用人员可自行完成常规操作，院方维修人员可自行处理常见故障维修。需由院方受训人员在验收报告及临床使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试卷考核通过后视为本条款完成。使用期间如有需求，供方仍有义务继续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  |
| **六** | **安装验收** |  |
| 6.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科室。 |  |
| 6.2 |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交货，接买方通知后3天内完成安装。 |  |
| 6.3 |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4 | 验收标准：提供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一致，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6.5 | 安装、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必要时的质控、计量检测费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

## 三、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2 |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交货期：见采购货物技术和商务要求安装地点：业主指定 |
| 3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等  |
| 4 | 备品备件要求：货物质保期后1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
| 5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见采购货物技术和商务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 |
| 6 | 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报修等服务。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通过远程诊断系统可以解决的故障除外），如果不能修复，则提供同样备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产品修复。 |
| 7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安装结束初验后支付合同价的80%；2、试运行6个月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20%。 |
| 8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1 | 1.2.1 |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西路718号联系人：龙科联系电话：0574-86655160 |
| 2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部门：招标3处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人：陈琴、朱耀泉、严锋联系电话：0574-87629230传真：0574-87388460邮箱：nbitc@126.com |
| 3 | 1.2.8 | 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www.zhenhai.bidding.gov.cn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www.nbbidding.com |
| 4 | **\***2.2 | 合格的投标货物来源：国内/进口货物  |
| 5 | 3.4.1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6 | 4.3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7 | **\***4.4 | 采购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4.5 |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设备价、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维护保养费等采购需求要求的一切设备和服务费用。 |
| 9 | **\***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0 | **\***6.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本项目所有涉及保证金内容的条款均不适用） |
| 11 | 7.1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报价文件组成：（1）开标一览表；（2）投标函；（3）投标价格明细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5）投标单位声明函；（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组成：\*（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营业执照；（3）银行资信证明；（4）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7）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法定代表授权人社保证明；\*（11）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2）技术条款响应表；（13）商务条款响应表。（14）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15）售后服务方案；（16）技术支持和培训方案；（17）提供第四章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所需证明资料；（18）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
| 12 | 7.3.1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3 | **\***7.3.5 | 多个子包投标装订要求：不适用 |
| 14 | **\***7.4.2 | 多个子包投标密封要求：不适用 |
| 15 | 7.5.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0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四） |
| 16 | 8.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6月11日9:00（北京时间）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开标厅四） |
| 17 | 9.4.1 | 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
| 18 | 10.1.1 | 中标人确定：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9 | 11.3.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11.3.3 | 中标人放弃中标后的处理：重新招标 |
| 21 | 11.4.2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 22 | 12.1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收取。3、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5、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账 号： 94090154800000191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见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供应商：均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8发布媒体：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媒体，具体见前附表。本项目所有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后，视同送达所有供应商。

**二、投标、投标货物**

**2.1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1.1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1.2自然人仅指中国公民。

2.1.3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应当一致。

**2.2合格的投标货物来源：**见前附表。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3投标人代表**

2.3.1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2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投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的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3.2采购文件的依法获取：见采购公告**

**3.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2潜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4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报价：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之一，开标程序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开标一览表”唱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2**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报价。

4.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体见前附表。

4.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文件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5投标报价应当包含的内容：见前附表。

**五、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六、投标保证金**

**因目前尚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

**7.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见前附表。

**7.2投标文件编制和格式**

7.2.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2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4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7.2.5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7.3.1、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3.2、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按照本章第7.3.1条要求。

7.3.3、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按照本章第7.3.2条要求。

**7.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7.4.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7.4.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7.4.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7.4.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本章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7.4.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5**投标文件的递交**

 7.5.1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寄达和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见前附表。

7.5.2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潜在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书面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7.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八、开标**

**8.1接收投标文件**

8.1.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8.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 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8.2 开标**

8.2.1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邀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力、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唱标结果提出质疑。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8.2.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为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一次性同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依据《开标一览表》唱出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并当场做出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如对唱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8.2.3开标后已经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本），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

8.2.4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8.2.5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并不当场宣布；定标后，将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2.6、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九、评标**

**9.1评标委员会**

9.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9.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9.2评标方法**

 9.2.1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9.3评标程序**

9.3.1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9.4推荐中标候选人：**

9.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

**9.5 评标过程保密**

9.5.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定标**

**10.1确定中标人**

10.1.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规定见前附表。

10.1.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排名第一的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4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1.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中标通知书**

11.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签订合同**

11.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处理。

**11.4履约保证金**

11.4.1 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中标人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1.4.2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前附表。

11.4.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义务完毕止。

11.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2.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及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3.1本次项目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3.2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3.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3.2.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具体见第四章。

13.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3.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3.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3.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3.5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将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第四章。

13.6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第四章。

**十四、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1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14.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公司收件时间为准）。

1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由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三部分组成，具体分值见评标标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4、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5、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落实**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须知和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1、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未被授权为采购人代表的，应当回避。

3、本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不能做为评标专家参与评审，应当回避。

4、出现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5、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子包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子包，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如有，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条款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所有供应商都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评审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发现的投标文件报价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其评标价为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的报价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按照本章评标程序中“澄清或者说明”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以书面文本为准。

17、废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一）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8）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13） 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子包投标的；

（1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15）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或者说明、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等程序。

**（一）、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符合性（符合/不符合）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2）营业执照；（3）银行资信证明；（4）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7）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2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内或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4 | 特定资格条件 | 无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兼评委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符合性（符合/不符合）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应当一致。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投标人代表 |  |
| 3 | 投标有效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 详见投标人须知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  |
| 6 | 投标报价 | 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报价要求 |  |
| 7 | 商务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8 | 技术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9 | 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 详见本章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及采购文件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

**（三）、澄清或者说明**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到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安排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四）、投标文件比较和评价**

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对照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比较和评价，评定其偏离性质和程度，并对其技术、资信商务进行评分。

2、 综合评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计算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评标结果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每个子包号综合得分排序前二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结束。

**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适用所有子包**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评分项及分值 |  |  |  |
| 技术商务分70分 | 技术指标响应性（30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表中各项指标的得30分；技术参数中标有“\*”条款偏离一条做无效标处理，技术参数中标有“▲”条款偏离一条扣5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配置完整性（1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配置完整性进行评议0-10分，酌情打分。 |  |  |  |
| 性能稳定性（1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设备品牌、选型、性能稳定性进行评议0-10分，酌情打分。  |  |  |  |
| 设备先进性（1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设备的先进性进行评议0-10分，酌情打分。 |  |  |  |
| 售后服务承诺（6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及承诺进行评议的，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并明确质保期后的修包费用、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配件及耗材优惠、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0-6分，酌情打分。 |  |  |  |
| 业绩（3分）：投标人提供近两年省内同型号设备业绩及配置清单，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配置清单及用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节能环保政策（1分）：政策性因素加分：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0.5分。（须加盖公章）政策性因素加分：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0.5分。（须加盖公章） |  |  |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基准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

打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货物）**

**（合同指引文本为参考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经过协商后签署最终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投标人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投标由我单位独自参与，为非联合体投标。

5、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原件备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5、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开具要求见下）

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

1.声明本银行是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非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效）。

2.证明投标人资金往来结算信誉情况良好。

3.落款应有银行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负责人姓名、签字及日期。

4.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在开标日前六个月之内出具的，否则为无效证明，有关企业资信等级的证明不能替代本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上一季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日开始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上一季度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8.依法缴纳社会保证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最近上一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9、**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声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邮编 |  | 电话 |  |
| 单位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单位总人数 人；其中，高级称职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具备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资质等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情况等 |  |
|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情况说明 | 现有的设备清单：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填写说明：1、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_\_，与我单位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现由其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过程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投标人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14、投标单位声明函格式**

**投标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8、本《投标单位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使用，请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技术条款响应表**

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7、商务条款响应表**

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子包：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品牌 | 交货时间、地点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本 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1.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3.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子包：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